

的證監會交易徵。

確認相關申請人已承
份，或彼等根據本

授權

HONG KONG PUBLIC OFFERING WHITE FORM IPO SERVICE PROVIDER APPLICATION FORM 香港公開發售 -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表格
倘閣下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並代表相關申請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本申請表格。

GUIDELINES TO COMPLETING THIS APPLICATION FORM

填寫本申請表格的指引

下文各欄所述的號碼乃本申請表格中各欄的編號。

1 在申請表格欄1簽署及填上日期。只接受親筆簽名。亦必須註明簽署人的姓名、名稱及代表身份。

2 在欄2填上閣下欲代表相關申請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以數字填寫)。閣下代表其作出申請的相關申請人的申請資料，必須包含於連同本申請表格遞交的唯一讀光碟格式的一個資料檔案內。

3 在欄3填上閣下付款的詳細資料。閣下必須在本欄註明閣下連同本申請表格隨附的支票數目；及閣下必須在每張支票的背面註明(i)閣下的白表IPO服務供應商編號；及(ii)載有相關申請人的申請詳細資料的資料檔案的檔案編號。

本欄所註明的金額必須與欄2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應付的金額相同。所有支票及本申請表格連同裝有唯讀光碟的密封信封(如有)必須放進蓋上閣下公司印鑑的信封內。

倘未能符合任何此等規定或倘支票首次過戶不獲兌現，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

閣下有責任確保所遞交的支票上的詳細資料與就本申請遞交的唯一讀光碟或資料檔案所載的申請詳細資料相同。倘出現差異，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接受任何申請。

申請時繳付的金額將不會獲發收據。

4 在欄4填上閣下的詳細資料(用正楷填寫)。閣下必須在本欄填上白表IPO服務供應商的名稱、白表IPO服務供應商編號及地址。閣下亦必須填寫閣下營業地點的聯絡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及(如適用)經紀號碼及經紀印鑑。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的主要條文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份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之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證券申請遭拒絕受理或本公司及或H股證券登記處延遲或不能使證券過戶生效或提供其他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妨礙或延誤寄發股票，及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2. 資料用途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遵守本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以證券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進行或協助進行簽名核對、任何其他核對或交換資料；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資料；

編製統計數據和證券持有人資料；

遵照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要求作出披露；

透過報章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士的身份；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會將其持有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可能會就上述目的或上述任何目的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索取或轉交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和收款銀行；

倘證券申請人要求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而彼等將為運作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個人資料；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及

與證券持有人有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4.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條例銷毀或處理。

5.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賦予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權利以確定本公司及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正確的資料。根據《條例》規定，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根據《條例》，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政策及慣例及所持資料類別的資料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由H股證券登記處向個人資料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DELIVER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遞交本申請表格

經填妥的本申請表格，連同適用支票及裝有相關唯讀光碟的密封信封，必須於2015年10月16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下列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長沙灣道194-200號中銀長沙灣大樓一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31-235號交通銀行大廈25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1. 九龍新蒲崗景福街108-110號超達工業大廈8樓B室
2. 九龍觀塘鵝塘道388號創紀1座16樓

This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together with the appropriate cheque(s) together with a sealed envelope containing the CD-ROM, must be submitted to the following receiving bank by 4:00 p.m. on October 16, 2015:

1/F BOC Cheung Sha Wan Building, 104-200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25/F., Bank of Communications Tower, 231-23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1. Unit B8/F., Chiu Tat Factory Building, 108-110 King Fuk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2. Level 16, Tower I, Millennium City I, 388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